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安县都结乡初级中学的隆安县都结乡初级中学“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用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有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78.220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9.0917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学生课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有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78.220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9.0917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学生课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有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78.220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9.0917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教学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有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78.2209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9.09171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有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